

## 【上接B104版】

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80,440,216.56元，未分配利润余额9448,060.49元。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尊重了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及与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实际情况，不能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展不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除向网络投票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公告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公告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庆生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的参股公司，华工投资注册资本为13,660万元，华工投资持有华工创投22.02%的股权。

近日，华工投资收到华工创投的武汉华工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华工创投公司股权的通知书》。武汉华工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华工创投的全部权益价值60,075.76万元为依据，转让其持有的华工创投24.22%股权，对应估值为1,205.25万元。基于公开挂牌方式，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条件，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受让方尚未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尚未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园路13号一幢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产业基地1号楼202室3-1

3.法定代表人:董敬

4.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0C1U9W

7.主要办公地点:华中科技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限实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朱庆生先生为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10.查询网址: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华工创投24.22%股权

2.公司名称: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一期工程5号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66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朱克哲

7.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1日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一、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票账户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事项均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为准,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22年4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出席本次会议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票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芳  
联系电话:027-87191126  
传真:027-87118039  
电子邮箱:0988@hgt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投票,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公告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公告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庆生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的参股公司，华工投资注册资本为13,660万元，华工投资持有华工创投22.02%的股权。

近日，华工投资收到华工创投的武汉华工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华工创投公司股权的通知书》。武汉华工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华工创投的全部权益价值60,075.76万元为依据，转让其持有的华工创投24.22%股权，对应估值为1,205.25万元。基于公开挂牌方式，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条件，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受让方尚未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尚未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园路13号一幢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产业基地1号楼202室3-1

3.法定代表人:董敬

4.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0C1U9W

7.主要办公地点:华中科技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限实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朱庆生先生为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10.查询网址: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华工创投24.22%股权

2.公司名称: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一期工程5号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66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朱克哲

7.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1日

8.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报表(非合并)。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园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76573251607)于2022年2月23日办理了注销手续;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自贸园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607863962)于2021年11月17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商行孝感行募集资金账户(12790661101084)于2021年11月4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变更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项目的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变更,项目可行性分析中仅对变更部分进行了调整,募投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不变。

截至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1月17日。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将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合计12.72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费用,并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至2021年1